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文件

烟开住建〔2016〕27号

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 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2016年7月15日，龙口市发生一起建筑施工电梯坠落事故，导致8人死亡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即日起，我局将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、市政工程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和吊篮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安全技术档案资料是否齐全。设备有无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产权备案证书；产权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，包括设备历次使用地点、时间、运行状况、定期检验、维护保养和技术改造等资料；设备租赁、安拆合同是否齐全，安全检查、维修保养责任是否明确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；起重机械基础隐蔽工程验收、安拆告知资料是否按要求进行验收签字；设备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、是否按级审批签字，设备安拆、顶升完毕验收资料是否齐全、是否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。

（二）操作人员是否按规范要求操作。设备安拆人员、起重机械司机是否持证上岗、人证相符，是否存在违章操作、私拆乱改塔吊限位等行为；设备安拆、顶升加节前，安拆单位是否结合使用说明书、施工现场环境、专项方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。

（三）设备是否安全运转。设备是否按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安装、调试和运转；起重机械的基础是否有积水，垂直度是否满足要求，附墙架是否按说明书要求正确设置，金属结构的连接（焊缝、连接螺栓、开口销）是否齐全有效；塔机的力矩限位器、起重重量限位器、幅度限位器、吊钩保险等装置是否齐全有效，施工升降机的上下限位、防坠安全器、安全防护门、停层平台等装置是否齐全有效，吊篮的限位、安全锁、安全绳等是否齐全有效，吊篮的配重等抗倾覆措施是否

符合设计说明书和规范要求，吊篮钢丝绳是否有磨损、变形等；群塔作业是否编制安全专项方案，是否采取防止塔机与塔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技术措施，塔机与周围建筑物、外电路是否达到安全距离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立即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从今天开始展开自查自纠。按照市住建局《关于进一步抓好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区内在建工程的所有起重机械设备一律先停机开展隐患排查。对于没有发现问题隐患的，经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产权安拆维保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继续投入使用；对于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，要立即停工，逐项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经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公司盖章后，于7月25日前报安全管理站（建设大厦609）。7月25日开始，我局将成立检查组，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自查流于形式的单位，进行全区通报，年底诚信考核进行扣分处理，情节严重的清出开发区市场。



